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涌金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1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并于2012年4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应付款项等额资金从在乙方设立的账号为【1211024029245240678】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并以六个月的定期存单存储在乙方。甲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二、乙方以上述定期存单为保证金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

三、甲方承诺在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专户，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并及时通知丙方。

四、甲方不得从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募集资金由定期存款账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五、甲方上述定期存单仅限于作为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的保证金之用途，不得设立除此之外的质押或抵押。

六、丙方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七、本补充协议为甲、乙、丙三方于 2012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